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活動防疫辦法

110.03.20 立法中心擬定草案

110.03.23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常會通過一讀通過

110.03.29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議員大會通過二讀通過

110.04.27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常會通過三讀通過

第一章（依據）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生會活動辦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規範目的

第 2 條 致理學生會（以下簡稱為本會）為籌辦、辦理大型及活動，因參加人數眾多，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爰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輔導活動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並據以妥為規劃相關防疫應變計畫。當國內疫情發生變化，社區感染或傳播風險增加時，應配合指揮中心建議或指示辦理。

第三章 適用對象及範圍

第 3 條 參加活動所有人員，含參與者、工作人員及觀眾等。

第四章 三級防疫規劃

第 4 條 因應疫情變動，本會針對各項情況進行三級分類規劃：

（一）第 1 級-過渡期：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帶口罩者外，餘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規劃固定動線，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視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

（二）第 2 級-警戒期：疫情升溫措施

視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 3 級-管制期：大規模社區感染

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辦理（延期或停辦）

第五章 風險評估

第 5 條 依國內外疫情現況、活動性質及參加者特性，進行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建議評估指標 如下：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 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低**對風險



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 (二)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 (三)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 (四)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 (五) 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 (六)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第 6 條 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單位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第 7 條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活動，以維護身體健康。

第六章 活動舉辦前、舉辦期間應配合辦理事項

第 8 條 活動舉辦前分為以下幾點規範：

(一) 活動舉辦前

1.建立應變機制：

應持續關注國內外疫情現況，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於防疫應變計畫中納入活動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建議涵蓋以下事項：

- (1)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 (2)醫療支援：如醫療人員進駐提供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流程。
- (3)如經風險評估參加者數量恐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採行「總量管制」。

2.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

(1)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賽會或活動網站）向參加者公告防疫訊息，如有發燒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 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與活動。

3.活動空間預先消毒 / 規劃防疫設施及疑似個案安置場所 / 備妥防疫用品。

(1)先行完成活動空間及相關用具（如桌椅、運動器材等）之清潔消毒作業。



- (2)活動空間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場館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3)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防護用品包含酒精、口罩等。
- (4)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 活動辦理期間

- 1.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1)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 (2)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並規劃明確出入口，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發燒者禁止進入。
 - (3)以實聯制措施蒐集參加者個人資料，以供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2.維持活動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清潔防護用品
 - (1)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2)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酒精）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3.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 (1)指引其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2)考量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討論後研判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 4.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1)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主辦單位相關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2)現場備勤醫護人員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主辦單位之專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第9條 請各賽會及活動主辦單位依據本防疫注意事項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資訊及公告之重要指引，適時調整防疫措施。

第七章 附則

本辦法經立法中心通過後送由學生會會長公佈，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